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生圩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关缉违字〔2026〕4号

当事人：合肥迈摩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成
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4XMPP8L
地 址：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
道5708号清华路科技园15号楼1501室

2025年8月，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230820251085030917，该票报关单共向海关申报进口8项货物，其中第一项货物品名为3D视觉检测系统（旧），申报的税号为9031499000。货物进口后，新生圩海关认定该商品税号归类错误，应归入税则号列9031809090。

经查，该设备由当事人向韩国MPC Technology Korea Co.LTD采购，用于工厂生产用。该设备主要用于对探针针脚的高度进行高精度测量，其原理主要是采用花岗岩平台保证稳定性，从而实现X、Y、Z轴三轴驱动。当事人根据货物的用途和原理，自行查阅了相关资料，从而确定税则号列为9031499000，关税构成为0%+10%所有美国原产国货物 必须加征关税，该税则号属于税委会【2025】12号对原产美国的部分商品所加征关税，因此实征关税税率为0，增值税率为13%。2025年10月，经海关核查，该货物应归入9031809090，关税构成为“关税0%+20%（可排查加征关

税) +10%”所有美国原产国货物必须加征关税, 合计关税为30%。其中关于20%的可排查减免的关税已经向海关申请排除, 排除编号为PC0775122510270015, 因此根据正确的税号, 实际关税税率为10%。经新生圩海关计核, 上述涉案货物已缴纳税款人民币211042.58元, 漏缴税款合计人民币183444.7元。

以上行为有相关进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资料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海关收取担保凭单、专用收据、海关关税部门计核证明及涉税情况告知记录、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应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 且认错认罚, 主动交纳案件保证金,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从轻处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9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到指定缴款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